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完成公告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42名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合计授予8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除在认购款缴纳阶段1名激励对象因资金筹集不足,放弃认购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外,《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情况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情况相一致。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内容

1、预留权益的授予日:2020年10月26日

2、预留权益授予的数量:79.50万股,占授予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16%

3、预留权益授予人数:41人

4、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6.00元/股

5、预留权益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预留权益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CDA40012),验资情况说明如下:川恒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762.8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8,762.80万元。根据川恒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本次川恒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9.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42.30万元,由激励对象以每股6.00元价格认购,并于2020年11月15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42.30万元。

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川恒股份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9.50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477.00元,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79.50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397.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川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8,842.3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8,842.30万元。

三、预留权益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0万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上市日为2020年12月3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1.80	17.97%	+79.50	8,841.30	18.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1.00	82.03%	+0.00	40,001.00	81.90%
股份总数	48,762.80	100.00%	+79.50	48,842.30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48,842.30万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三季度末基本每股收益为0.2920元/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7日、11月30日、12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上市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后,做出声明。声明的具体表述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构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变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2.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4%、69.99%、72.45%及 69.05%,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3.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143.49万元、21,717.29万元、31,612.96万元及 32,317.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86%、60.84%、69.57%及77.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4.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均已复工,人员均已到岗,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业务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恶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0-82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55),持有本公司股份35,433,0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3%)的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宣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5,433,0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5.43%)。

2020年9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64)君享宣工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9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8463%。减持后,君享宣工持有公司股份32,636,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君享宣工出具的《关于减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日,君享宣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	15.74	6,425,200	0.98%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10月12日	11.70	1,886,378	0.29%
	合 计			8,311,578	1.27%

2、股份来源: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12.50元-22.95元

4、截止公告披露日,君享宣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11,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前述股份减持后,君享宣工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已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6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前述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泰君安君享宣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35,433,070	5.43%	27,121,492	4.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33,070	5.43%	27,121,492	4.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享宣工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君享宣工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君享宣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君享宣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君享宣工出具的《关于减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96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左美丰女士的通知,获悉左美丰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左美丰	是	62.00	26.65%	0.51%	否	否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1月3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周转
合计	-	62.00	26.65%	0.51%			-	-	-	

注:总股本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黄晖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3,790.58	31.12%	2,020.38	2,020.38	53.30%	16.59%	0	0.00%	0	0.00%
左笋娥	749.09	6.15%	500.00	500.00	66.75%	4.10%	0	0.00%	0	0.00%
左贵明	337.96	2.77%	100.00	100.00	29.59%	0.82%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0.24	2.55%	160.00	160.00	51.57%	1.31%	0	0.00%	0	0.00%
左娟妹	310.24	2.55%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2.68	1.91%	0.00	62.00	26.65%	0.51%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68	0.83%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31.47	47.88%	2,780.38	2,842.38	48.74%	23.34%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6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许克顺先生、左登宏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鲁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部门核准为准),投资建设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批复概算金额445,992.87万元的25%,即约为人民币11.15亿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约0.89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0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1.12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1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0%)和0.11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0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约0.11亿元(其中注册资本0.01亿元,占注册资本的1%);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60%;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20%。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与关联方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的公告》(2020-07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厚良先生、许克顺先生、孙学军先生、童宗胜先生、张晓林先生和左登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淮南市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淮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负责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皖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6,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在滁州市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皖东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运营和总承包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可续期信托贷款的议案》,决定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可续期信托贷款,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产品期限为2+N年(初始期限2年,满2年以上可选择是否续期),信托计划托管人为浦发银行合肥分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是否提取、提取金额及时间,并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浦发银行等相关机构签署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投资参股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金额15,664.20万元。公司与安徽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加宿州市埇桥区三馆一院一中心及应用技术学校PPP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PPP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参与PPP项目投标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6)。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路桥”)、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拟与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各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宣城、泾县。

项目总投资:宣城至泾县总投资约58亿元,分两期实施。根据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函(2020)151号)批复初步设计,一期工程总概算为445,992.87万元。

合作期:建设期4年,收费期不超过30年。

项目内容:宣城至泾县高速公路全长50.88km,一期工程(桩号为K0-K40)起于宣广高速(G50沪渝高速)绿锦服务区东侧约2.1km 处沙湾中桥附近,经金坝街道郭家冲、杨柳镇肖家冲,泾县琴溪镇鼓楼铺、蔡村镇兰冲,终于泾川镇江梓村附近,路线全长40.0km。全线设特大桥3座、大中桥18座(含分离立交3座);设宣城(枢纽)、宣城南、杨柳、泾县东4处互通立交;设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等配套设施。全线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二期工程(K40-K50+88)实施线路尚未规划确定,待线路确定后实施。

回报机制:本项目采用使用者付费。

项目建设模式:本项目采取EPC总承包建设方式。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5%。

项目资本金: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为投资总额的25%,暂按投资批复概算金额445,992.87万元计算,约为人民币11.15亿元,发起人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向项目公司注入一期工程项目资本金。其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60%(约6.69亿元);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20%(约2.23亿元);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1%(0.11亿元);路桥集团、安徽路桥和检测公司出资占项目资本金的19%(其中安徽路桥10%、路桥集团8%、检测公司1%,总计约2.12亿元)。

项目建设:项目建安工程由公司所属路桥集团、安徽路桥和安徽交控所属企业共同实施,安徽交控及所属企业承担一期工程60%的施工任务,路桥集团和安徽路桥承担40%施工任务。

项目收益:经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及施工一体化综合内含报酬率11.05%。

项目公司名称:安徽省宣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持股比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均为货币出资,股东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00	58%
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	1%
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
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000	10%
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	8%
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100	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各方权利和义务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包括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协调,承担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管理与工程施工工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投融资、工程施工并协助运营管理;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投融资工作并协助运营管理。

(二)项目公司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所属单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各方投资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项目公司注册地在宣城市,注册资本1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股权比例分别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安徽省高路建设有限公司 1%、安徽省经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单位股权比例分别为: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1%、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8%、安徽省路桥试验检测有限公司1%、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10%。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本项目;经营管理本项目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业务等。项目公司的工作内容: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特许权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宣城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三)项目出资和股权转让

发起人各方同意,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作为项目资本金的一部分。除项目公司设立时各方缴纳的实收资本外,资本金剩余部分分三期到位,项目公司注册后的半年内累计缴付至项目资本金总额的40%,项目正式开工后的第一年末累计缴付至项目资本金总额的75%,项目正式开工后的第二年末累计缴付至项目资本金总额的100%,并在每次收到项目公司缴款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当期款项。资本金的到位比例必须满足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及融资要求。

项目投资总额与发起人各方所投入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贷款或其他融资,可以以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等)提供担保,必要时发起人各方按各自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支持或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在项目运营期,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协助项目公司融资或注资。

(四)项目建设

一期工程建设工期4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建筑安装工程采取EPC总承包建设方式。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原则上承接EPC总承包60%的施工任务,安徽建工所属单位原则上承接EPC总承包40%的施工任务。二期工程参照上述承包方式及承包比例执行。

(五)项目运营

项目建成后,在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按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及其授权单位规定的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等进行收费、养护和管理工作,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的服务水平。项目公司的收费、养护等运营管理业务委托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单位管理。

项目通行费收入和服务设施、广告设施收入等与项目所有相关的收入归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公司的收入,首先用于偿还项目建设期融资本息、支付项目管养费用等支出,项目运营有盈余的,股东各方依法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项目公司法人治理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4名,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委派2名,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2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担任。

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宣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批准后,项目公司聘任。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处置

若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或保证虚假或严重失实,则该一方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若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缴付其出资额(含认缴的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下同),则该方构成违约。违约方每延期一日,除向项目公司承担迟延出资期间期间类银行贷款利息外,还应按迟延出资额的万分之五分别向守约方支付延期出资违约金。若违约方超过约定期限六十日仍未足额缴付出资额,则守约方有权上报宣城市人民政府要求取消其投资人(总承包人)资格,与此同时,违约方须分别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项目资本金的5%),若该违约金不能弥补任何一方的损失,则违约方还需赔偿其余损失。

如果发起人各方在解释和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项目,符合公司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向产业链高端延伸,提升企业总体发展质量。本次与关联方以及与安徽交控及所属企业合作投资,系为了发挥各方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在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资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系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由社会资本方自主经营,通过使用者付费回收投资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故本项目可能面临投资进展、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公司将加大与各投资主体的沟通协调力度,充分调用各方资源优势,着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努力实现预期投资收益。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领域积累经验,对于公司提升经营业绩、拓宽业务领域、促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0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作海砂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的对手方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因在广业集团任职,为本次关联交易项目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终止合作海砂项目为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独董意见以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10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终止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终止与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所有合作。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该项目的支出仅为对海砂资源公司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478万元,公司将与广业环境建设协商妥善处理海砂资源公司股权善后事宜,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关于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大项目前期披露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集团”)拟与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境建设”)合作,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参与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环节。披露上述公告后,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对上述合作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关于该项目的具体合作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4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以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上述关联交易合同为框架性协议,由于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公告将在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后,将再进一步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建设及其他三家公司共同出资2.3亿元设立广东广业海砂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砂资源”),负责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其中,宏大工程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10,994万元,占海砂资源注册资本的47.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二、重大项目终止原因及审批情况

海砂资源公司已于2020年8月20日工商注册登记,首期注册资本出资款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子公司宏大工程集团已出资478万元。海砂资源成立的目的是为了承接广业环境建设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具体运营工作。自其成立以来,一直在积极筹备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前期开工准备工作,公司与各合作方均对海砂项目的具体合作方案进行了多次探讨与协商,但始终未能就海砂项目具体运营模式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公司审慎判断,决定终止与广业环境建设关于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所有合作,包括不再对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进行出资,亦不再运营海砂资源公司,相关善后事项正在协商。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合作海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所有投资与合作。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海砂项目的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管理层与董事会经过审慎判断后,决定退出对海砂项目的投资。本次终止关联交易项目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案时,关联董事方健宁先生、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关联交易项目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所有支出仅为对海砂资源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即478万。海砂资源目前并未产生收入,该公司的主要费用为管理人员工资、培训费、差旅费等办公费用,以及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公司对该公司的各项支出均按照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处理海砂资源的股权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广业环境建设回购公司所持海砂资源47.8%股权等方式,关于海砂资源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影响不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名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